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查「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經就近年執行所遇窒礙及配合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修訂，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 一、增訂跨河構造物、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建造物、風力發電系統設施及纜線附掛等使用行為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申請於該土地為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規定之使用行為者，免收行政規費（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之附屬施設或其他使用行為之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使用許可遭河川管理機關廢止者，按未使用日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